

四湖鄉立幼兒園幼兒接送及門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四鄉幼字第 1120900023 號令訂定

一、家長接送：

1. 正式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3:40，自行接送幼兒者，請於作息時間內送達，不宜太早或太晚，以免影響教學及作息。
2. 本園上學時間為上午 7:30~8:30，放學時間為下午 3:40~4:30，為了孩子的安全，請勿太早讓孩子入園。
3. 幼兒園門口實施導護制度，導護老師每日 7:30 就導護位置維護幼兒上學時間的安全。
4. 為顧及幼兒安全，放學時間會在放學鈴響後，再統一開門讓家長依序接回，請家長耐心等待。
5. 上、放學時間接送幼兒時，接近大門請小心慢行並留意自動鐵門，確定幼兒安全入園後才離開。
6. 為維護幼兒生命安全，汽機車接送幼兒時，請務必讓幼兒使用安全措施；為保持校門口交通順暢及學童上下學安全，請勿反向停車或並排停車，並請依序將車子停放在校門口二側。
7. 請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經常遲到的幼兒會影響學習，也間接影響日常學習態度。請儘量避免孩子留園的時間過長以免孩子對環境產生排斥感。家長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準時來園接回孩子請主動來電告知園方或老師。
8. 若家長不克前來接孩子，需委託家人或朋友時，請在接孩子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學校或老師，以維護孩子的安全。

二、乘坐交通車：

1. 孩子若需要搭乘交通車，請於收費前通知學校，聯繫

好接送地址，以便安排路線。

2. 交通車每日早上固定時間發車，請家長讓孩子養成準時等車的習慣，以免耽誤他人接送的時間。
3. 早上若臨時無法準時搭車，請提前以電話通知老師，以便更改行車路線。下午放學時，若家中臨時有事而不要讓孩子乘車回家，也請提前通知學校。
4. 本園有交通車之隨車老師，請家長勿將孩子交予非學校接送人員，以維護孩子安全，此外學校不會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接送孩子。
5. 當交通車送孩子回家時，若遇到無人在家或其它突發事件時，我們會電話聯繫家長確認將孩子託付親友或再帶回學校，若無法聯絡上家長，則一律將幼兒帶回學校，並等待您來園接回。
6. 如果您需要改變孩子的接送地點，請在一週前通知學校，若屬臨時性變動，需視路線是否為其他孩子的接送範圍內始能更動。
7. 上車前 30 分鐘請不要讓孩子吃太多東西，也不要讓孩子在交通車上食用，可攜帶早餐上學後於早上點心時間食用。

三、門禁管理

1. 幼兒園大門及側門出入口上課時間會關閉，並實施門禁管理。非上下學時間，家長欲進入幼兒園則需由正門按門鈴由辦公室人員開門，離開時則告知辦公室人員，以維護幼兒安全。
2. 傳染病流行期間，家長接送幼兒，非必要請勿進入校園；為徹底維護師生健康，校園內不開放參觀。